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友谊医院智慧财经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包号：0701-254106141147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0701-254106141147
2. 项目名称: 北京友谊医院智慧财经项目二期
3. 项目预算金额: 22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1-1	智慧财经项目（二期）	225	1项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8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cgci.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405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1)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2)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3)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投标无效**。

###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3.7 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资金情况:财政性资金, 资金已落实。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95 号

联系方式: 010—6313821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 010—8116869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马建、肖然、吴萍、孙薇

电 话: 010—81168697、8116826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p>项目属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p> <p><input type="checkbox"/>货物</p>
2. 3	科研仪器设备	<p>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2. 4	核心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第<u>1</u>包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u>/</u>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u>/</u>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u>/</u>。</p>
3. 1	现场考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考察时间：____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p> <p>考察地点：____ / ____。</p>
	开标前答疑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召开时间：____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p> <p>召开地点：____ / ____。</p>
4. 1	样品	<p>投标样品递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具体要求如下：</p>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 ____；</p> <p>(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 / 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 / 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 / ____ ; (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 / 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品目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1-1</td> <td>智慧财经项目（二期）</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1-1	智慧财经项目（二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1-1	智慧财经项目（二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u>(1) 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应用系统建设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u> <u>(2) 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45000</td> </tr> </tbody> </table>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 (3) 投标保证金形式: 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	1	45000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									
1	4500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4) 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p> <p>4.1 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p> <p>4.2 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p> <p>4.3 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p> <p>4.4 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p> <p>4.5 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有，具体情形：</p> <p>(1) <u>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u></p> <p>(2) <u>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u></p> <p>(3) <u>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行为；</u></p> <p>(4) <u>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_____分钟 (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 (本项目不适用)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u>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p> <p>(3) 其他要求: _____。</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采购人联系部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p> <p>采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95 号；</p> <p>采购人联系电话：010-63138216；</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p> <p>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81168697。</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p> <p>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p>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 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1 份</p> <p>(2) 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5 份</p> <p>(3) 投标保证金的份数：1 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4) 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份（光盘或 U 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p> <p>注：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li><li>2.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投标人以包为单位提供和装订投标文件，最好胶装，不易散页。</li></ol>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

---

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建议将两部分文件做成一套）。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  
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  
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  
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以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  
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  
证金的, 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  
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  
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  
退还,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  
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  
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 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  
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档，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7 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签章。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对于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和符合性审查部分，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建议：

- (1) 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标的名称等。
- (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16. 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6.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6.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17.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2.7 条的规定被没收。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18.3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8.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

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

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

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类型一)(本项目不适用)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

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

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10分）	报价评分（10分）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p> <p>（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商务部分（16分）	对投标人企业认证体系的评价（6分）	<p>提供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p> <p>提供有效的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p> <p>提供有效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得 2 分；</p> <p>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投标人近三年内承担的项目业绩的评价（10分）	<p>根据投标人近三年内（2022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承担的智慧财务项目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10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需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案例不予认可。</p>
技术部分（74分）	项目需求理解（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理解分析，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②对本行业的理解、③对现状的理解、④建设难点重点、⑤项目风险评估进行综合评价，对本项目需求、范围、目标等内容有深刻的理解和分析；对本行业有深刻的理解和分析，内容具体全面；对本项目信息化建设背景、业务开展情况、系统部署情况等有深刻的理解和分析；对本项目建设难点重点及风险有深刻的理解和分析，且所提观点与本项目建设要求完全相符，并提出全面、详细、具体的应对措施和解决方案的计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未提供的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实施方案 (12分)	投标人需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本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②建设计划与进度方案、③实施人员安排、④安全保障措施、⑤安装调试、⑥系统联调、⑦质量保证措施、⑧项目风险控制进行综合评价，方案科学合理、思路清晰、实施性强的计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5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没有方案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技术方案 (7分)	投标人需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需求分析、②系统架构和技术架构、③业务流程、④数据架构、⑤应用功能、⑥系统迁移、⑦数据治理服务进行综合评价，方案科学合理、思路清晰、实施性强的计7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没有方案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方案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人员 配备(5分)	的团队人员配备、经验等情况进行评价，其中： (1) 项目实施团队人员配备充足、合理、职责分工明确、架构清晰合理的得5分； (2) 项目实施团队人员配备充足、合理、但职责分工及架构合理度有欠缺的得1分； (3) 未提供团队人员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得0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实施小组人员简历和证书复印件，且《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相关人员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对招标文 件技术规 格响应要 求的评价 (31分)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技术条款的得31分； “▲”条款共11项，有1项“▲”条款不满足的，扣1分；一般条款（未标注“★”或“▲”）共89项，有1项一般条款不

		<p>满足的，扣 0.23 分，最低得分 0 分。</p> <p>注：1、对于“▲”的技术指标项，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清晰不得分。</p> <p>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p> <p>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p>
	售后服务方案（5分）	<p>投标人需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内容、②故障响应、③应急处理措施、④服务保障措施、⑤维护人员配置等进行综合评价，方案科学合理、思路清晰、实施性强的计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本项扣完 5 分为止，没有方案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方案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培训方案（4分）	<p>投标人需提供详细、合理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人员、③培训计划安排、④培训教材等。投标人需保证经过培训的采购人技术人员可独立操作系统、解决系统问题、进行系统部署等。方案科学合理、思路清晰、实施性强的计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没有方案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根据智慧财务项目总体建设规划，以及在一期项目建设的基础上，结合医院内部运营管理重点工作安排，二期项目将建设内容确定为深化业财融合、费控智能化应用、全员化收支业务服务和高用户体验能力提升为目标。

#### (二)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法〔2021〕18号）
2. 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
3. 《关于加强公立医院运营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卫财务发〔2020〕27号）、《公立医院运营管理信息化功能指引》
4. 国家卫健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印发的《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国卫财务函〔2020〕31号）
5. 《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医院智慧管理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
6. 《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财会〔2024〕11号）

##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序号	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主要功能	数量	单位
1	财务会计	应收管理、应付管理	完成应收管理、收款、应收核销、入账业务处理；应付管理、付款、应付核销业务处理，并与合同集成完成合同应收、合同应付、合同收款、付款管理，以及账龄分析与账表查询统计。	1	项
2	预算管理	科研经费	科研项目库管理、科研项目立项书、预算编制、经费到账、经费分配、经费控制、经费付款和执行、科研项目经费决算、项目明细账查询、经费余额查询	1	项
3		专项经费	财政、科教等各类医院专项项目立项书、预算编制、经费到账、经费分配、经费付款和执行、经费余额查询	1	项

4	费用报销	移动端报销	手机等移动端实现报销功能，包括手机端上传票据和附件，手机端填写报销单、借款单等单据。手机端支持各种审批、报销标准和预算控制管理，以及报销流程和相关信息提醒与查询。	1	项
5		商旅服务	系统具备对接商旅平台的能力，按需接入交通、餐饮、住宿等差旅服务，完成差旅标准控制、无垫资订购商旅服务，定期提供商旅服务账单推送报销单、商旅服务账单和发票给医院。	1	项
6		收单机器人	收单机器人实现多院区收单，职工可将报销单投递到收单机，收单识别单据、校验、物流节点信息提醒。	4	台
7	资金结算	银行信息鉴权服务	提供人员银行账户信息验证的服务，填写报销单时校验人员身份信息与银行信息的一致性，返回具体的验证结果。	1	项
8	票据管理	增值税 - 销项税、发票中心	财务应收系统、科研、专项经费系统和收入预算可以进行销项税发票开具。同时与综合缴费系统对接，获取医院开具的所有增值税发票、财政发票信息，形成发票中心。	1	项
9	业财融合集成	OA 信息集成；血库、HIS、综合缴费和科研管理、OA/企业微信系统集成	实现 HIS、血库与应收和总账集成；综合缴费平台与应收和总账集成；物资管理、资产系统与应付和总账集成，实现自动生成会计凭证。科研经费管理与科技处科研项目管理系统集成，完成预算和科研项目信息同步，实现科研经费的全流程管理。在审批方面，实现财务系统的报销单据与医院 OA 审批流集成，获取 OA 审批结果。	1	套

## (二)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
- 2、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指定地点。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一)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 1、服务标准

1. 1.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质量标准，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1. 2. 提供完整的软件产品和相关技术文档，确保产品可操作、易维护。
1. 3. 系统运行稳定，确保在高峰时段和高并发情况下仍能正常使用。
1. 4. 提供 7\*24H 实时在线技术支持，确保问题得到及时解决。

### 2、服务效率

2. 1. 项目实施过程中，确保项目进度按照合同按时完成。
2. 2. 问题反馈和处理周期≤24 小时，确保问题得到及时解决。
2. 3. 软件系统故障修复时间≤4 小时，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2. 4. 定期对系统进行巡检和优化，提高系统稳定性和性能。

### 3、其他要求

3. 1. 提供专业的培训和指导，确保医院工作人员能够熟练操作和使用软件系统。
3. 2. 建立健全的用户反馈机制，及时收集用户意见和建议，持续优化产品和服务。
3. 3 投标人项目经理需要 5 年以上三甲医院财务项目实施经验，拥有高项或 PMP 证书，熟悉政府会计制度、医院财务制度及医院业务，有过实施两家以上三甲医院财务项目经验。
3. 4 投标人项目组顾问必须在厂商任职 3 年以上，社保证明，熟悉政府会计制度、医院财务制度及医院业务，有过实施两家以上三甲医院财务项目经验。
3. 5 投标人提供软件产品需要符合信创要求，需要提供与市场主流信创产品相互认证证书。

## (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日内完成软件系统的供货、安装、调试和验收。
2. 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不少于 2 年的免费售后服务。
3. 免费升级和维护，确保系统与医院业务发展需求保持同步。

##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一) 技术验收标准

- 
1. 系统功能完整性：采购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功能需求。
  2. 系统稳定性：系统运行过程中，应保证稳定可靠，无严重 bug 和系统故障，平均故障修复时间应小于 4 小时。全面功能页面打开时间小于 30 秒。
  3. 数据准确性：系统应能准确无误地处理和存储医疗数据，包括患者信息、财务数据等，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一致性。
  4. 系统性能：系统应能在预期的硬件环境下正常运行，满足医院业务高峰期的处理需求。
  5. 系统可扩展性：系统设计应考虑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能够方便地添加新功能和模块。

## （二）项目实施验收标准

1. 供货和安装：采购标的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工作，确保系统能够正常运行。
2. 培训和指导：供应商应提供全面的技术培训和操作指导，确保医院工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和运用系统。
3. 售后服务：供应商应提供至少 2 年的免费售后服务，包括系统维护、故障修复、数据备份和恢复等。
4. 用户反馈：供应商应建立有效的用户反馈机制，及时收集用户意见和建议，持续优化产品和服务。
5. 项目文档：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技朮文档和操作手册，包括系统架构、功能说明、操作指南等。

##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同时截图佐证并盖公章。
2. 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1 天的免费培训。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一）功能需求

1. 应收管理（往来收入管理），应收管理支持处理所有债权业务及相关管理工作，包括：医院与往来单位、患者等个人、部门和员工所形成的应收款、收款业务的管理，为医院提供各种往来款项的处理（转移并账、坏账、核销等）及相关查询、统计功能。通过与预算、合同、HIS、非医收入平台等系统集成，对各类应收款项全方位的管理，实现应收业务与各类收入业务的紧密连接，加强医院对资金流入流出的核算与管理。主要功能包括：

1. 1 支持多院区场景化、角色化、轻量化多院区应收业务应用。
1. 2 支持与医院 HIS 系统、医院缴费平台和合同对接，实现应收账款在线管理。
1. 3 支持全员使用的应收管理，应收单、收款单管理。
1. 4 支持审批流、工作流两种流程；支持影像扫描、影像查看；支持多院区集中关账、结账等业务操作。
1. 5 应收单、收款单支持电子会计档案归档。
1. 6 支持分多期收款、固定结算日、账期延期天数管理；预收款可灵活配置是否按收款协议的预收标志核销。
1. 7 支持应收账款确认环节可灵活配置，支持合同应收、医疗应收款、医保应收款、暂估应收款等医院应收款管理。
1. 8 支持多种收款管理，支持预收款管理，预收款核销，预收账款开票；
1. 9 支持应收核销：支持系统核销、自动核销、手动核销；支持同币种、异币种自动核销；支持录入业务单据过程中预核销、即时核销；支持应收冲应付核销；
1. 10 支持债权转移与收款并账。
1. 11 支持多种坏账计提方法。支持按应收余额百分比法、收入百分比法、账龄分析法、个别计提法进行计提坏账准备；支持不同客户、客户分类等多维度按不同计提方法计提坏账准备；支持周期计提、按单计提；支持坏账损失确认、坏账收回管理及进行坏账台账查询。
1. 12 支持应收款到期自动预警。

▲1. 13 支持应收单与税务管理集成，支持应收管理直联开票和申请开票。支持联查发票，支持发票的红冲与作废。

1. 14 支持应收核销 RPA 机器人。
  1. 15 支持退款业务管理和退款退票流程。
2. 应付管理（往来支出管理）
2. 1 支持多院区模式下的医院应付款业务管理，包括：医院与供应商、部门和员工所形成的应付款，为医院提供各种往来款项的处理及相关查询、统计功能。

2.2 实现应付业务与各类资产、服务采购业务的系统联动，实现资产物资入库和应付的自动核算，实现应付付款涉及的资金变动的自动核算与业务管理。支持多院区模式下的集中采购引起的内部交易集中应付管理。

主要包含的功能如下：

2.3 支持多院区场景化、角色化、轻量化多院区应付业务应用。

2.4 支持与医院资产管理系统、物资管理系统、药品管理系统、血库管理系统等的对接。

2.5 支持全员使用应付单、付款单管理。

2.6 支持共享服务应用，支持审批流、工作流两种流程；支持影像扫描、影像查看，支持未启用共享委托关系时的专岗扫描；支持医院自由设置多院区集中或分别的关账、结账等业务操作。

2.7 应付单、付款单、暂估应付单支持电子会计档案归档。

▲2.8 支持税务管理平台。支持电子发票；支持通过影像识别纸质发票并进行管理；支持影像系统的 OCR 识别，或者 税务管理的 OCR 识别；应付单、付款单操作与税务管理发票状态进行同步；

▲2.9 支持付款协议管理。支持分多期付款、固定结算日、账期延期天数管理；预付款可灵活配置是否按付款协议的预付标志核销。

2.10 应付账款确认环节可灵活配置。入库确认应付账；入库暂估应付——收发票确认应付；收发票确认应付。

2.11 支持跨院区应付管理。可按院区设置入库信息，自动生成会计凭证。

2.12 多种付款管理。可配置自动核销预付款项流程；可自定义应付管理流程；支持票据付款，可选择票据或开承兑汇票进行支付。

2.13 应付核销：支持系统核销、自动核销、手动核销；支持同币种、异币种自动核销；支持录入业务单据过程中预核销、即时核销；支持应付冲应收核销；支持手动核销的取消核销，支持预占用核销的取消核销。

2.14 支持债务转移与付款并账。

2.15 持应付款到期自动预警。

2.16 支持应付核销 RPA 机器人。

2.17 支持供应商的退款业务。同时支持现金管理的到账通知红字退款功能。

### ▲3. 票据管理

票据中心提供医院票据管理的功能，票据包括税务发票、财政票据和单位内部票据。税务发票管理实现医院的进项、销项管理提供包括：收票、三单匹配、开票申请、销项发票、

发票的进/销项台账，支持专票、普票、电子发票等发票类型，全面管理医院发票业务。本期项目完成在医院收入预算项目、科研、专项取得项目经费收入时，开具增值税发票，同时提供发票中心，查询和管理所有医院的开具和接收的发票信息。财政票据管理方面具备对接财政票据开票的接口能力，实现财政票据的收票验票和台账管理。单位内部票据管理方面具备台账管理功能。

票据支持关联对应业务的凭证，如收入凭证等。

医院收入预算项目、科研经费、专项经费的经费分配单可直接调用税务管理销项税服务，开具增值税发票，推送给对方单位邮箱或者手机。

与缴费平台集成，缴费平台开具的发票将下载并传递给发票中心进行保存，便于后续统一查询统计。

(1) 进项发票管理：

- 1) 支持通过电子发票、OCR 识别、二维码扫描、手工录入、EXCEL 导入等方式将实物的电子/纸质进项发票维护到系统中，并对进项发票进行验伪、查重。
- 2) 支持收票后票据与入库单匹配。
- 3) 支持通过发票影像管理实现医院票据文档的电子化，实现发票流转管理、防止丢失，，保证财税合规。
- 4) 支持进项发票台账查询。
  - a) 支持查验增值税发票。
  - b) 支持发票台账查询
  - c) 费用类发票数据，包括：火车票、航空客票、出租车票等。
  - d) 支持查询进项发票的记账状态及凭证相关信息。
  - e) 支持查询进项发票的认证状态。

(2) 销项发票管理：

- 1) 支持开票申请与税务管理应用集成，支持多种开票方式，包括：直联开票、手工开票。
- 2) 支持对已开蓝票红冲、作废，并将发票状态同步。
- 3) 支持开票信息推送给对方单位邮箱或者手机。
- 4) 全面支持业务直连一键开票，提升开票效率。
  - a) 支持与医院预算、科研项目经费、专项项目经费系统衔接，科室人员在经费分配单上，触发生成开票申请。
  - b) 支持与应收模块衔接，财务人员在应收单上触发生成开票申请。
- 5) 支持开票申请集中拆分或合并开票。

- 
- 6) 支持销项发票的红冲、作废。
  - 7) 支持收付往来协同业务的发票协同。
  - 8) 支持票据中心的票据台账查询，包括票据中心自行开票、收票和对接票据查询。
  - 9) 与缴费平台集成，缴费平台开具的发票将下载并传递给发票中心进行保存，便于后续统一查询统计。

(3) 财政票据管理：

具备对接财政票据开票的接口能力，实现财政票据的收票验票和台账管理。

(4) 其他票据管理：

支持单位内部票据管理，具备对接缴费平台内部票据的能力，和台账查询管理功能。

#### ▲4. 费用报销移动端

建设费用报销的移动端应用 APP，覆盖医院涉及的全部报销业务，完成移动端各类报销单据填报、审批、状态信息反馈、查询分析、发票 OCR 识别验证、附件拍照上传等业务处理。

核心功能如下：

发票采集（智能识票、微信卡包、文件上传、手工录入），也可以从账单界面进去采集。具备添加分组的功能，根据需要进行分组，方便发票归集报销。

单据填报：包括对公对私借款/还款单、各类报销单、对公对私结算单、各类预算申请单等填报。

单据审批：包括对各类单据的移动端审批提醒、审批、审批流程变更、审批意见填写、驳回指定等。

审批通过时，系统自动在单据界面增加“审批通过”水印，以确保相关人员对单据状态的及时关注。

审批人支持电子签名，以确保系统签审流程记录具备存档的法律效力。

智能稽核：包括系统自动稽核信息的结果、标准查询、提交人工稽核审议等。

#### ▲5. 商旅服务

具备对接商旅服务的能力，可实现基于差旅申请单的出差管控。

人员同步商旅服务商：通过商旅服务，可以将平台中的人员批量同步到差旅服务商并开通商旅账号。

商旅申请同步：通过费控服务发起商旅申请，审批通过后会将申请单推送到第三方商旅平台，并实现申请单时间、地点、出行人的商旅标准管控。

商旅预定：接入商旅平台单点登录，配置友谊医院选择的商旅服务平台对接参数。

## 6. 智能收单机

6.1 共需 4 台收单机，基本功能需支持报销单收单、物流监测、报销流程管理等。在此基础上可支持多院区报销实体单据与影像匹配核对、退单、归档查找单据等工作。

6.2 支持投单内容验证：所有投单纸质附件，收单机验证与线上填写的一致性验证，如果不符，将提示投单人做退单处理。

▲6.3 扫码收单：根据医院报销管理流程配置收单流程，可支持扫码收单。

6.4 影像核对：具备核对投递报销单及附件的能力，收单机进行一致性验证，对于不符的单据，提示不符信息。

6.5 投递退单：投单人可以随时在系统提示是否继续或者确认核查结果时选择主动退单，同时系统在影像核对出错时，提示是否退单。

▲6.6 补充提交：允许投递单据附件少于网上审核后的单据附件时，暂存收单机，等待后续补扫提供相应附件单据。

## ▲7. 银行鉴权服务

具备银行鉴权能力，根据医院结算信息中的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卡号及手机号码，判断是否与本人信息匹配，可返回是否匹配以及不匹配的错误信息，医院能够判断是哪一个字段信息不正确造成，便于经办人员进行修改。

## 8. 科研和专项经费管理

8.1 建立科研经费集中管理平台，实现科研经费全流程管理。

8.2 对医院科研经费全流程管理，包括：科研立项信息采集，科研经费预算编制，科研到款认领、科研项目开票、科研经费付款及报销，经费到款，专项项目结题及经费使用情况分析等。

8.3 提供科研立项任务书，记录项目总经费、承担科室、课题负责人、协作单位、课题组成员等信息。具备对接医院科研管理系统的功能，能够通过对接获取科研项目管理信息。

8.4 支持以项目为核心，按预算科目、资金来源、年度等维度编制预算。

▲8.5 支持经费到账、认领、开票、报销等业务直接生成财务凭证。

8.6 支持根据医院设置子账户的经费的到账情况，自动将经费来款记录维护至系统中，便于项目经费认领人员根据权限进行经费认领。

8.7 支持项目经费分配，包括提取项目管理费、间接经费等，可以按不同的维度和比例进行收入分配。

8.8 支持按照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设置报销单式样，支持项目经费收支的执行进行记录和预算管控。

8.9 支持按项目总额、预算科目、预算年度、到款等多维度进行控制。

- 
- 8.10 支持项目总额控制，基于经费额度限定经费使用，避免超出项目经费总额。
  - 8.11 支持按照经费到账控制，即经费报销不能超越项目经费到账余额。
  - 8.12 支持按照项目经费比例控制，即控制某项具体支出项目不能超过总经费支出的某个比例值。
  - 8.13 控制方式支持柔性、刚性、弹性等多种方式，按不同控制方式管理相应业务。
  - ▲8.14 提供科研/专项经费调整功能。
  - 8.15 科研/专项人员的劳务费可以进行记录，本院职工与薪资合并，扣税等操作。
  - 8.16 针对项目的状态，如在研、延期、项目中止和项目结题进行针对性管控。
  - 8.17 提供项目经费决算表和使用情况相关报表，查询与分析。

## 9. 业财融合一体化

本期完成所有外部系统自动生成会计凭证为目标的业务系统集成建设。包括：

HIS 系统集成：包括 HIS 收入数据集成，完成此类业务的自动生成会计凭证。

物资系统集成：包括物资系统出入库单据数据集成，完成此类业务自动生成往来核算报账和会计凭证；

综合缴费平台集成：完成各类非医收款数据接入，进行收入信息补充完整和确认，形成收入会计凭证。

科研管理集成：完成科研系统的科研项目立项书数据和项目状态变动集成，作为科研经费管理的基础档案数据来源和控制项目经费使用。

OA 系统集成；完成财务平台与 OA 系统的集成，可对接 OA 系统的审批结果，可将财务单据集成在 OA 审批。

## （二）系统技术要求

投标产品在技术实现上，要求采用开放式的技术架构，系统应用支持多种操作系统（包括 Windows 系列、Linux 系列、国产操作系统），支持主流的数据库（ORACLE、SQL-SERVER、国产数据库），支持跨浏览器（IE、FIREFOX、GOOGLE、SAFARI）使用，手机 APP 支持 ios 与 Android 系统。同时，系统能够支持集中部署方式，应用和数据要进行严格分离，必要时针对文件存储也要进行单独部署。

投标产品在系统操作上，应采用简单、直观的图形化界面，最大程度地方便非计算机专业人员的使用，并提供统一的图形化的维护界面，维护人员通过简单的鼠标操作即可完成对整个系统的配置和管理。

投标方实施平台技术要求如下：

### 1. 技术能力要求

- 
- 1) 投标方在系统实施过程中要使用成熟的、符合发展趋势的技术架构，既要保证系统的运行的安全可靠性，采用多级安全机制，又具有一定的技术先进性，同时要符合可扩展、易维护、标准化、兼容性、实时性等原则。也要满足开放性，支持提供外部可调用的函数、动态库、WebService、FTP、中间库等接口形式，降低系统改造的成本。
  - 2) 平台应具备数字化、智能化、高弹性、安全可信、平台化等能力，具有理念、技术、架构、应用等各方面领先能力。
  - 3) 平台系统具备整体性、先进性、稳定性、灵活性、可维护性、开放性、可管理性等特性要求。
  - 4) 系统应具有跨平台工作能力，支持当前业界绝大多数操作系统平台如：Windows(Windows2008、2012、7、8、10)\Unix(Linux、Aix、macos)\APP(ios、Android)等。
  - 5) 系统架构应采用开放平台的软件技术，具有良好的集成开发环境、集成版本控制等，提供完备的系统服务框架，保证核心的平台软件能够与具体的业务无关，避免定制开发带来的周期长、系统不稳定、维护难等问题。
  - 6) 支持针对不同角色进行不同界面进行设计展示。
  - 7) 支持提供数据报表模型，能对数据报表模型设计、报表格式设计、报表发布展现设计。
  - 8) 系统工作流引擎应提供图形化设计流程的功能，要求做到所见即所得，同时为了满足日后信息化建设的发展，应提供标准接口，可以无缝内嵌相应的程序页面，从而达到最少编码化和最大灵活性的要求。
  - 9) 支持提供完备的消息通知通道，包括但不限于移动消息、邮件消息、系统消息。

## 2. 信创要求

支持信创运行环境，包括：芯片、服务器、操作系统、浏览器、数据库、数据仓库。提供全栈信创技术方案即相关认证证书，和案例证明（合同要件明确条款为准）。

## 3. 系统运行环境要求

- 1) 系统应支持集中部署，满足多院区管理需求。
- 2) 提供硬件配置推荐、服务器操作系统、服务器数据库系统、客户端、网络推荐配置要求，包括信创平台环境。

## 4. 非功能性要求

- 1) 系统能够保证每天24小时以及每周7天的正常使用，所有节点应具有高度的可靠性、稳定性和优良的性能。系统具备容灾处理能力，以便在发生系统级异常时能够快速地恢复正常运行；系统及用户账号、业务数据等支持本机及异机备份。

## 2) 性能要求

数据保存时间：基础数据需长期保存，数据修改要保留痕迹，但可以根据需要对数据进行归档，且归档后在系统中能够直接实时查询。

平均响应时间：提出业务申请响应时间 2 秒；查询业务受理情况响应时间 3 秒；批量接口或批量数据处理时间 5 秒。

高峰负载时的响应时间：基本数据查询的响应时间 3 秒；统计操作的响应时间 10 秒；批量接口或批量数据处理时间 10 秒。

每月的有效运行时间：工作时间（24 小时每天）99.5%。

每年因系统本身问题或数据库导致的宕机次数≤1 次。

因系统本身问题出现故障时的恢复时间：≤2 小时。

系统支持并发用户数不低于 5000 人。

3) 在系统运行过程中，运维人员应对服务器运行状态和应用进行定期监测，主动报警；系统可以按需升级，持续提高系统易用性，可支持多终端操作系统在线升级，支持的终端操作系统包括安卓、iOS、Windows、HarmonyOS 等。

## 4) 安全要求

系统需满足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中对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等保三级详细评估内容参考公安部等保三级详细要求）。

系统应符合《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北京友谊医院信息安全相关制度规范要求。

系统应用及基础应用应采用北京友谊医院私有化和本地化部署，所有数据应保存在本院。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将数据以任何形式保存至北京友谊医院以外的存储，未经许可也不得连接外部接口或者服务。系统在更新或新版本升级部署过程中，应确保系统回退机制。

系统功能需求开发后应完成必要的测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白盒测试、黑盒测试等，开展系统上线前需配合信息中心开展必要的网络安全测试，并及时完成漏洞修复工作。

系统建设及运行应遵循北京友谊医院信息安全管理要求，提升与其他系统数据交互接口安全和账号权限管理防止权限外漏，数据外泄。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信息系统建设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乙方：\_\_\_\_\_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95 号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甲方就\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信息系统名称）经\_\_\_\_\_（招标代理机构）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_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信息

1、乙方向甲方提供信息系统建设服务的名称为：\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

2、本项目的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开发费用、税金、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费、根据法律法规应由乙方承担的税款等本合同项下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因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一《信息系统功能需求清单》、附件二《售后服务方案》、附件三《运维服务方案》、附件四《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条 乙方主体资格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资质文件的复印件，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

2、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乙方的资质文件为：

营业执照；

- 
- 软件产品登记表；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专利证书；  
 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登记证明；  
 营销人员授权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产品代理授权书；  
 其他：\_\_\_\_\_。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 1、技术服务费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
- 2、技术服务费包中包含乙方履行的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或其他第三方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 3、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支付时间：符合甲方付款要求，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 50% 合同款的首付款 1,12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伍仟元整）。待项目结束，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 45% 合同款的验收款 1,012,5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壹拾贰万伍仟元整）。项目稳定运行一年后，支付 5% 合同尾款 112,5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
  - (2) 乙方所有驻场人员相关费用，包括工资，社保，公积金等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甲方将为乙方驻场人员提供与甲方人员相同的安全的工作环境，但并不意味着完全没有工作伤害风险。乙方应为驻场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和保障。
-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确认发票内容及金额无误后，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的内容或金额有误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5、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 6、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开户行名称：工商银行珠市口支行营业室

开户行账号：0200003109089210458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86096

####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如下：

- (1)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 (2) 甲方按需组织协调解决问题，跟踪工作进度。
- (3) 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调试和正式部署提供必要的软件、硬件、网络、基础数据等条件，以满足软件安装调试的需要。
- (4) 为使本项目完成后能更好地进行今后的维护工作，甲方安排一名以上维护人员全程跟踪学习、参与安装调试。
- (5) 甲方有权知晓各种技术和方案的细节，并提出改进意见。
- (6) 在任何时候，甲方对乙方负责本项目的专业人员的主要工作表现不满意，可立即书面告知乙方，并可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在收到甲方的书面告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
- (7) 乙方（需要/不需要）向甲方提供源代码。乙方如须要向甲方提供源代码的，甲方应保证源代码的使用仅限于内部进行系统维护使用，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将源代码及修改后的源代码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8) 乙方提供的软件（需要/不需要）与甲方院内其他系统进行接口。如须要与甲方院内其他系统进行接口的，甲方应负责参与协调接口协议和参与拟定数据标准。
- (9) 甲方负责及时签收乙方交付的软件及相关产品，按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并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及时付款。
- (10) 其他：\_\_\_\_\_

#####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如下：

- (1) 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的联系人，协调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履行义务。乙方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为：\_\_\_\_\_。
- (2) 以下条件符合后，乙方应在\_\_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测试、人员培训等系统上线工作，待甲方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正式使用：  
□本合同签订后\_\_\_\_\_内

乙方收到甲方根据支付的第一笔合同款项后\_\_\_\_\_内

其他: \_\_\_\_\_

(3) 乙方向甲方派遣适合本合同要求的技术人员队伍，并指派专人负责该工作，确保按双方约定的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本项目的开发安装调试工作。

(4) 乙方交付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应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3级基本要求，并服务过程中或在维保期内需无偿向甲方提供对安全漏洞的修复服务。

(5) 乙方（需要/不需要）提供本项目中所含的客户正版操作系统。

(6) 乙方应按照以下约定，及时、主动地向甲方提交书面工作报告，告知工作进展及所须要解决的问题：

每日

每周

其他: \_\_\_\_\_

(7) 乙方应指导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基础数据的准备、整理工作。

(8) 在整个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软件功能、作用、和使用操作等培训。

(9)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甲方要求的、不涉及乙方保密信息的所有文档及技术资料。

(10) 如因乙方原因无法为甲方提供持续的售后服务和产品升级，乙方（需要/不需要）无偿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以保证甲方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

源代码；

运维手册；

数据结构；

其他: \_\_\_\_\_

(1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及甲方的要求，对系统提供质保和维修。乙方应保障系统不发生重大故障，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1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涉及的软硬件系统、数据库、数据、影像等内容进行任何加密设置，不得对甲方应用本项目相关的系统和数据设置任何限制。如乙方认为必须进行加密的，必须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向甲方提供解密算法。

(13) 其他：\_\_\_\_\_

---

## 第五条 售后服务条款及质保服务

1、本项目自验收之日起\_\_\_\_年内为质保期，乙方应提供免费维护服务。

2、质保期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如下质保服务：

(1) 乙方提供(7\*24小时/5\*8小时/其他：\_\_\_\_)技术支持，并不限支持次数。

乙方应根据以下的故障等级提供相应的处理：

故障等级	故障等级定义	处理时间及方式
一级故障	系统瘫痪、严重影响系统使用、严重影响其他关键业务正常使用，如：系统无法访问、数据库无法连接等	立即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1小时内/ <input type="checkbox"/> 小时内)电话/网络远程支持，并通过最快交通方式到达故障现场，到达现场后4小时内解决故障（因特殊原因无法在4小时内解决故障的，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长）。
二级故障	影响系统使用、影响其他关键业务正常使用，如：系统能正常访问，但部分功能模块无法使用。	立即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2小时内/ <input type="checkbox"/> 小时内)电话/网络远程支持，12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到达现场后4小时内解决故障（因特殊原因无法在4小时内解决故障的，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长）。
三级故障	轻微影响使用，远程支持后可解决；不影响其他关键业务使用，如：系统自身的BUG，甲方对系统使用的疑问，对系统新功能的咨询等	( <input type="checkbox"/> 30分钟内/ <input type="checkbox"/> 小时内)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2小时内/ <input type="checkbox"/> 小时内)内电话/网络远程支持并解决故障（因特殊原因无法在2小时内解决故障的，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长）。

(2) 乙方需要/不需要)免费为甲方技术人员进行系统管理、操作培训，培训次数不得少于\_\_\_\_次，具体次数由甲方指定。

(3) 乙方提供专门技术服务人员进行项目后期跟踪，提供每年不少于\_\_\_\_次的(现场/非现场)服务，及时检查并处理问题。

3、免费维护期内，乙方(需要/不需要)提供常驻技术支持服务。如乙方须要提供常驻技术支持服务的，乙方应指派\_\_\_\_名技术工程师常驻甲方。派遣的工程师均应具备相关技术资格认证的工程师，保证提供专业的、正确的和高效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4、质保期满后，乙方(需要/不需要)提供常年维保服务。如乙方须要提供常年维保服务的，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维保服务协议，每年维护费用为：

合同(总价款/软件部分/硬件部分)的\_\_\_\_%，即，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_)

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其他：\_\_\_\_\_

5、乙方（需要/不需要）向甲方提供本合同中所有系统模块的维护、功能和代码的优化。

## 第六条 系统验收

1、本项目满足附件一《信息系统功能需求清单》，系统上线稳定运行\_\_个月，且甲方相关部门签字确认后，由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对系统的整个情况进行评估验收。乙方应确保系统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完整交付。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甲方需书面告知乙方不合格原因，乙方负责按照验收标准整改并再次提出验收申请，直到验收合格。

2、验收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甲方要求的资料和文件。

《总体设计报告》；

《需求分析说明书》；

《详细设计说明书》；

《数据字典》；

《操作使用说明书》；

《系统运行维护手册》；

其他：\_\_\_\_\_

3、甲方不得以本合同范围外的软件功能及硬件设备等问题而拒绝或延误项目验收。

##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在使用本合同项下产品、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知识产权的质疑。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质疑，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知识类资料所完成的知识类成果，归甲方所有。

4、由各方各自独立开发的专利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归属各自所有。

## 第八条 保密

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各自专有的、或提供给对方的并明确标有“保密”字样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其签订、许可软件、数据等。甲乙双方承认保密信息构成有价值的商业秘密。甲乙双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或允许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本合同的保密义务为永久。无论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保持有效。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的服工作，乙方每延迟一日，需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延迟交付达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 违约金。若因归责于甲方原因导致延迟，或乙方因特殊原因导致延迟且事前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因乙方未按甲方的网络安全要求执行或实施服务，而造成甲方不良网络安全事件、经济损失、恶劣社会影响，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与损失等价的赔偿金，赔偿金额按每起事故不低于合同总款的 5% 计算。

3、乙方应确保所提供成果和技术服务的稳健性，因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的过失、疏忽或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缺陷，引发的信息系统故障或业务数据损失，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不良社会影响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与损失等价的赔偿金，赔偿金额按每起事故不低于合同总款的 5% 计算，同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积极负责排查故障原因，彻底解决问题。

4、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或解决故障的，每延迟 4 小时，需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但因特殊情况，甲方同意适当延长故障解决时间的除外。

5、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维修要求后 24 小时内未能解决故障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造成的额外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出现违约 3 次以上（含 3 次）的，或者延迟时间累积 24 小时（含 24 小时）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7、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支付甲方与泄密内容和不良影响等价的赔偿金，赔偿金额按每起事故不低于合同总款的 60% 计算。

8、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的，乙方还需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9、甲方有权从剩余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优先扣减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包括

---

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

10、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延长免费维护期。延长的免费维护期限由甲方决定。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维护期限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异议并说明理由。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决定延长的免费维护期限的时长，但该免费维护期限不得低于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合计时长。

## 第十条：信息集成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成果和技术服务满足甲方的信息集成要求：

- 1、业务字典需通过甲方信息集成平台与主数据系统对接；
- 2、业务数据要求需按照甲方标准接口定义通过信息集成平台进行对接；
- 3、信息系统中业务数据需根据甲方需求，支持但不限于数据库同步、视图、接口等集成方式开放；
- 4、支持 HL7 V3、HL7 FHIR 等国家或行业标准，以及甲方自定义标准接口对接；
- 5、支持各类传输访问协议，包括但不限于 HTTP/HTTPS、TCP/IP、SFTP、SOAP/HTTP；
- 6、支持满足安全要求的数据存储及传输的加密/解密；
- 7、支持根据甲方需要的数据或业务功能提供符合需求的 API 服务；
- 8、需按照甲方需求与其它信息系统进行表示、数据、控制、业务流程等方式的集成。

## 第十一条 国产化适配要求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合进行国产化适配和替代，以确保所提供的信息系统能够在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国产中间件等国产基础软件环境中运行和使用，所有功能保持一致，性能确保稳定，包括服务端。

## 第十二条 系统兼容要求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信息系统或主要设备能够兼容 Windows7 及以上版本，所有功能和性能保持一致、稳定。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战争、政府指令、政府主权行为、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因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后遭遇的不可抗力事件除外。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措施将不可抗力事件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否

则应对对方当事人的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当事人出示不可抗力发生地有权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没有在约定时间内通知对方当事人，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负有通知义务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十四条 权利义务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基于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向第三人转让，也不得用以提供担保。

#### 第十五条 合同变更及终止

1、乙方发生以下各项的任何一种情形的，甲方无需催告等其他手续，可直接解除全部或者部分本合同。

- (1) 开具的票据或者支票不能承兑，或者陷于停止支付、不能支付的；
- (2) 受到监督机构停止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等处分的；
- (3) 申请或者被申请破产、清算、拍卖等任何一种手续及与其类似的其他手续；
- (4) 被第三人申请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申请拍卖或者受到其他公权力处分；
- (5) 作出解散决议的；
- (6) 由于灾害、劳动争议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困难；
- (7) 发生类似前述各项导致经营困难的事由的。

2、甲乙双方可以在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解除本合同或变更本合同。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所有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诚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七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第十八条 廉洁条款

1、买方人员不得向卖方索要且卖方不得向买方人员或其家属提供任何酬金、礼物或其它有形或无形之利益，上述行为应被视为商业贿赂，一经发现并查实，双方当事人将受到相应的法纪、政纪处理；同时，买方有权停止与卖方之后的所有业务合作。

### 第十九条 其他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

**附件一：《信息系统功能需求清单》**

**附件二：《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三：《运维服务方案》**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7) 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7) 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				
<b>总价(元)</b>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者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根据招标文件条目号，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起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以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

### 承担的评标标准中所述业绩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人 民币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单位名 称	项目单位联系 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

-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 2) 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2-1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u>序号</u>	<u>姓名</u>	<u>年龄</u>	<u>学历</u>	<u>技术职称/执业/职业资格</u>	<u>从事相关工作年限</u>	<u>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u>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 2-2 项目经理简历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项目经理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公司/项目/职务/有关管理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注：1. 提供主要成员的专业经验，特别须注明其在技术及管理方面与本项目相类似项目的特殊经验。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项目经理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 2-3 技术负责人简历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公司/项目/职务/有关管理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注：1. 提供主要成员的专业经验，特别须注明其在技术及管理方面与本项目相类似项目的特殊经验。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技术负责人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 2-4 人员简历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公司/项目/职务/有关管理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注：1. 提供主要成员的专业经验，特别须注明其在技术及管理方面与本项目相类似项目的特殊经验。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主要人员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1. 项目需求理解
2. 实施方案
3. 技术方案
4. 项目人员配备
5.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要求的“▲”条款证明材料
6. 售后服务方案
7. 培训方案

**4)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